屏東縣10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第二次聯合甄選簡章

1.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屏東縣各級學校約聘(僱)運動教練管理要點。
2. 甄試資格：

（一）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教練證初級以上者。無前段教練證者，需高中職或大專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科系以上畢業。

（二）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1. 甄試學校、項目、名額：計6項13人。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編號 | 項目 | 主服務學校 | 負責巡迴學校 | 正取 |
| 國中 | 國小 |
| PT01 | 足球 | 長治國中 |  | 土庫、繁華 | 1 |
| PT02 | 東港高中 |  | 東港 | 1 |
| PT03 | 田徑 | 崇文國中 |  | 崇文、黎明 | 1 |
| PT04 | 籃球 | 麟洛國中 |  | 里港 | 1 |
| PT05 | 恆春國中 |  | 水泉 | 1 |
| PT06 | 來義高中 |  | 瑪家 | 1 |
| PT07 | 羽球 | 琉球國中 |  | 琉球、白沙 | 1 |
| PT08 | 桌球 | 至正國中 |  | 忠孝 | 1 |
| PT09 | 東港高中 |  | 東隆 | 1 |
| PT10 | 枋寮高中 |  | 春日 | 1 |
| PT11 | 棒球 | 麟洛國中 |  | 富田 | 1 |
| PT12 | 大平國小 |  |  | 1 |
| PT13 | 光春國中 |  | 四林 | 1 |

註:負責巡迴學校暫訂，如有更正依屏東縣各級學校約聘(僱)運動教練管理要點辦理。

1. 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即日起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ptc.edu.tw/）及屏東縣大同高中網站(http://web.dtjh.ptc.edu.tw/bin/home.php)電子公告欄，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2.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張報名表，各考生僅能就職務編號擇一報名，並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指定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1），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報名時間：105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5時00分止，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屏東市大同高中(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

(四)繳費方式：報名費新台幣600元(另附限時掛號信封並貼足郵資32元，供寄發成績單用)，請於105年3月14日（星期一）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資格審查：

1、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2、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二點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如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裝訂成冊（A4，訂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之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1、報名表（如附件2）。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3）：

(1)國民身分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2)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積分審查表（如附件4）。

5、報考同意書（如附件5）。

6、報考切結書（如附件6）。

7、具結書(如附件9)。

8、公務人員履歷表1式2份(如附件10)。

9、其他依本簡章第五點(六)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10、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11、報名當日請另攜帶3個月內2吋上半身脫帽證件照1張，俾利於報名現場發給准考證時，黏貼於准考證上。

1. 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2. 甄試項目分初試與複試，項目、時間及地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試別 | 項目 | 日期 |  評 分 項 目 | 甄試地點 |
| 初試(40%) | 積分審查 | 105年3月14日8:30至12:00 |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等。 | 大同高中(現場審查) |
| 複試(60%) | 口試 | 105年3月16日13:30至15:00 |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 崇蘭國小 |

 (二)複試報到方式：應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至各項目指定考場報到，未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者如未於口試開始5分鐘內(考場時間為準)補證一律不准應試。

1. 甄試內容：

 (一)積分審查占總成績40%(滿分40分)：參賽成績最高核計至15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25分，特別加分項目最高核計至25分(分別為設籍屏東縣連續年數，至多核計至10分；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加10分；取得甲組球員證者，加5分)。三項成績合計總分至多不超過40分。

* + 1. 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最高15分，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85年3月14日起至105年3月13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層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參加奧運會 | 15 | 13 | 12 | 5 | 4 | 3 | 2 | 1 |
| 參加亞洲運動會 | 12 | 8 | 6 | 5 | 4 | 3 | 2 | 1 |
| 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 10 | 5 | 4 | 3 | 3 | 2 | 2 | 1 |
| 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 8 | 5 | 4 | 3 | 3 | 2 | 2 | 1 |
| 參加全國運動會 | 6 | 5 | 4 | 3 | 3 | 2 | 1 | 1 |
|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 5 | 4 | 3 | 3 | 2 | 2 | 1 | 1 |
| 參加全國聯賽(限甲組) | 5 | 4 | 3 | 3 | 2 | 2 | 1 | 1 |

* + 1.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最高25分，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85年3月14日起至105年3月13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層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指導奧運會 | 20 | 17 | 12 | 5 | 4 | 3 | 2 | 1 |
| 指導亞洲運動會 | 15 | 8 | 6 | 5 | 4 | 3 | 2 | 1 |
| 指導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 10 | 5 | 4 | 3 | 2 | 1 |  |  |
| 指導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 8 | 5 | 4 | 3 | 2 | 1 |  |  |
| 指導全國運動會 | 6 | 5 | 4 | 3 | 2 | 1 |  |  |
|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 5 | 4 | 3 | 2 | 1 |  |  |  |
| 指導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 4 | 3 | 2 | 1 |  |  |  |  |
| 指導全國中小學各級聯賽最優級組 | 4 | 3 | 2 | 1 |  |  |  |  |
| 指導全國單項錦標賽 | 3 | 2 | 1 |  |  |  |  |  |
| 指導本縣縣運 | 3 | 2 | 1 |  |  |  |  |  |
|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 2 | 1 |  |  |  |  |  |  |
| 指導本縣中小運 | 2 | 1 |  |  |  |  |  |  |

1. 特別加分項目為設籍屏東縣連續年數，自105年3月13日往前推算，設籍屏東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2. 參加或指導同一賽會，同一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均可分開採計。
3. 各類比賽如有分級組，以指導最優級組為限。
4. 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報考本甄試該項目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5. 指導參賽積分以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須為報考本甄試之項目，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
6. 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7. 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五條第六項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現場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

（二）複試：

* + - 1. 複試時間、地點：訂於105年3月16日（星期三）假崇蘭國小舉行，13:10前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時間為當日下午1時30分起至下午5時30分止。
			2. 複試成績占總成績60%(滿分100分)。
			3. 口試評分原則：

(1) 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評分內容包括運動指導理念、績效目標、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誠。

1. 錄取方式：

（一）本甄試各項目依主聘學校正取1名，惟總分未達70分者，得不予錄取。

（二）應試者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依照表現積分、口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2、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之。

1. 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105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24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大同高中電子公告欄，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另以雙掛號寄達。

(二)成績複查：請於105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親至屏東縣大同高中申請複查。

1. 甄試報到：

（一）報到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健康檢查文件及錄取通知正本，於105年4月1日上午9時前報到，並辦理分發作業，否則視同棄權。

(三)分發之約僱運動教練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應予解僱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1. 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為約僱缺，其待遇以約僱人員敘薪，非屬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本府並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本案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依議會審定之年度預算由本府每半年1簽，本次甄選簽約日期至105年6月30日止，爾後依訓練績效辦理續約事宜。

(三) 約僱運動教練待遇如下:

1、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初級教練證，或高中職或大專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科系以上畢業者，以薪點220進用。

2、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中級教練證者，以薪點250進用。

3、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高級教練證以上者，以薪點280進用。

1.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大同高中電子公告欄。
2. 本簡章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大同高中電子公告欄。
3. 諮詢服務：

(一)聯絡方式：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08)7320415轉3653，王諄瑾科員。

(二)聯絡時間：即日起至105年3月11日（星期五）上班日，自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1. 申訴專線：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電話：(08)7320415轉3653，傳真08-7349695。

1. 試場規則：
2.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2吋上半身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縣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4.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
5. 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6. 複試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7.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8. 口試現場以報名時繳交文件為委員查閱依據，應試者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9. 口試試場之分配(以考生准考證號標示)，考前一日公佈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大同高中電子公告欄。
10.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1. 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ptc.edu.tw/)電子公告欄。

屏東縣10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第二次聯合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  |  |
| --- | --- | --- |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 第一類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
| 第二類 | 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0分 |
|  |

附件1

**屏東縣10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第二次聯合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_\_\_\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10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第二次聯合甄選報名表**

**職務編號:\_\_\_\_\_\_\_\_(請考生務必填寫)**

附件2

准考證編號： （請勿自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吋2張(1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現職 |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非現職人員 |
| 住址 | □□□□□ |
| 電話 | （O）：（ ）（H）：（ ） 手機：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2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  |
| 3 |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
| 相關證明文件 | 4 |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5）□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6）□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公務人員履歷表1式2份（附件10）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特殊表現 | 5 | □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分(最高15分)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6 |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分(最高25分)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7 | □特殊加分項目 分(最高25分)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報名費 | 8 | *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600元
 | 審核人員核章 |
|  |

**屏東縣10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第二次聯合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職務編號:\_\_\_\_\_\_\_\_(請考生務必填寫)**

附件3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正、反面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屏東縣10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第二次聯合甄選積分審查表**

**職務編號:\_\_\_\_\_\_\_\_(請考生務必填寫)**

附件4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小計(自行查填) | 審核成績 | 審核人員核章 |
| 參賽成績最高15分 | 1 | 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2 |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3 |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4 | 代表國家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5 | 參加全國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6 |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7 | 參加全國聯賽(限甲組)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參賽成績合計 |  |  |  |
| 指導成績最高25分 | 8 |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9 |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10 |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11 |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12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13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14 | 指導選手參加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15 | 指導全國中小學各級聯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16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17 |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18 |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19 | 指導本縣中小運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指導成績合計 |  |  |  |
| 特殊加分最高25分 | 20 | 自105年1月31日往前推算，設籍屏東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10分。□戶籍謄本正本審查 |  |  |  |
| 21 | 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加10分。□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22 | 取得甲組球員證者，加5分。□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特殊加分合計 |  |  |  |
| **表現積分總合計(最高40分)**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邀請賽、排名賽、積分賽等非正式錦標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  |  |  |
| **證件影本留存** | **應試者簽名或蓋章** |  |

**屏東縣10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第二次聯合甄選**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同 意 書**

附件5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 參加屏東縣10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第二次聯合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10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第二次聯合甄選

附件6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 以現職身分，報考屏東縣10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第二次聯合甄選，如獲錄取，無法於本府通知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  |
| --- |
| **屏東縣10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第二次聯合甄選准考證** |
| 職務編號 |  | 姓 名 |  | （黏貼3個月內2吋上半身脫帽證件照） |
| 身分證號碼 |  |
| 繳費審核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甄選記錄 |
| 複試：口試 |
| 105年3月16日（星期三） |
| 13:10前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 13:30起 |
| （試務人員簽章） |

試場規則（應試者注意事項）

1.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2吋上半身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2. 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市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試資格。
3.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
4. 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 複試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6.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7. 口試現場以報名時繳交文件為委員查閱依據，應試者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8. 試場之分配(以考生准考證號標示)，考前一日前公佈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ptc.edu.tw/)電子公告欄。
9.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0. 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電子公告欄。
11. 13:00報到於大同高中六藝樓穿堂，逾時10分鐘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屏東縣10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第二次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附件8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積分審查:複查前分數\_\_\_\_\_分(考生自填)，複查分數\_\_\_\_\_\_分(考生勿填)。□複試－口試:複查前分數\_\_\_\_\_分(考生自填)，複查分數\_\_\_\_\_\_分(考生勿填)。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主辦單位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請於105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親至屏東縣大同高中(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申請複查。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每項複查請繳交新臺幣100元整。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具 結 書**

附件9

 具結人 為擔任屏東縣政府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105 年 月 日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簡 式〉**

附件10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護照號碼 |  | 請 黏 貼 或列 印 最 近 二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
| 出生日期(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 民國　 　年　 月 　 日 | 外國國籍(請勾選) | □無 □有，國籍：  |  |
| 性 別(請勾選) | □男□女 |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 箱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 名 |  | 關 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公:（　） |
| 學 歷 |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 實際修業期間 | 區 分(請勾選) | 教 育程 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 號 | 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最高學歷(請以「V」表示)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試 |
| 年 度 | 考 試 | 類 科 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
|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 專業證照 |
| 年 度 | 類 科 | 生效日期 | 日期文號 | 核發機關 | 日期文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及語言能力 |
| 一、證照 |
| 專長項目 | 證照名稱 | 生效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專長描述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語言能力 |
| 語言類別 | 測驗名稱 | 測驗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檢定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起：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 | 退伍令字 號 |  |
| 身心障礙註記 | 原住民族註記 |
| 種 類 | 等 級 | 身分別 | 族 別 |
|  |  |  |  |

|  |
| --- |
| 家 屬 |
| 稱 謂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 生 日 期 | 職 業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 及 配 偶 曾 獲 配 公 教 貸 款 或 配 購 公 教 住 宅 註 記□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請勾選)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 承 辦 人 員 | 人 事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 表 說 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四、「學歷」項：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l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七、「兵役」項：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九、「家屬」項：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３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